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调整后的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张兵、杨钧辉、汪激清、王则斌、肖维红。

2019年5月10日